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1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450,96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泉阳泉（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核准泉阳泉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核准泉阳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78,842,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泉阳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51,442,213股。

2018年7月16日，泉阳泉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以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165,432,66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经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677,0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泉阳泉股份总数为715,197,812股，其中限售股222,83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承诺

（一）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3、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本次可解禁股票数量

因承诺锁定期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38,450,969股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泉阳泉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45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3名，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志华	74,237,094	10.38%	37,118,547	37,118,547
2	陈爱莉	2,474,532	0.35	1,237,266	1,237,266
3	赵永春	190,311	0.03	95,156	95,155
合计		76,901,937	10.75%	38,450,969	38,450,96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4,045,195	0	74,045,19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00,000	0	19,1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7,701,937	-38,450,969	59,250,9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90,847,132	-38,450,969	152,396,1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524,350,680	38,450,969	562,801,649
三、股份总数	715,197,812	0	715,197,8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11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泉阳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泉阳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泉阳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726735997X

3、住所：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黄硕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叁拾陆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整

7、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 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2020年10月	107,702	27,843	22,265	79,859	54,000	8,068	150

9、被担保人泉阳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综合授信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产业化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泉阳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消费趋势，是都市健康生活的首选，在东北地区拥有较高的声誉，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为支持泉阳泉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变更后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LIN QUANYANGQUAN Co.，Ltd”；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17日、10月21日、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0年11月6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与公司名称“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林森工”变更为“泉阳泉”，公司证券代码“600189”不变。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1月18日变更为“泉阳泉”，公司证券代码“600189”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1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115号《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11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松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为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1,045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47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94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2020年5月8日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5,086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期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508,711,909元为基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4,441,210元，较2018年度增长20.55%。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较差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732,093股的0.014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29,566	11,826	4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566	11,826	40%
二、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		123,041	49,219	40%
合　计		152,607	61,045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04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28,092	-61,045	26,467,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204,001	61,045	382,265,046
总股本	408,732,093	0	408,732,093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限售期届满后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执行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官文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官文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官文提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官文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官文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官文提先生个人简历：

官文提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先后就职于广州市数华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新零售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4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1,184,355,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79,89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4,461,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8,449,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徐贵林先生、王剑峰先生、赵丽红女士；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卢新起先生、丁立斌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胡卫岑律师、刘月晴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8,434,53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434,5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胡卫岑律师、刘月晴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49,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49,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18,290	99.9355	31,236	0.064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400	1.2644	31,236	98.73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招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6,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蔡映峰、曹伟、谢韬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35,9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36,0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议案	27,407,548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晏维律师、马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173,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2,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789%。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12,173,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乃博律师和尹阳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